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27號

原告 大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恒仁

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

被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54,834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55,07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,627,667元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55,0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3,009,9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7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沈世儒